1685倪学善与徐州市公安局贾汪分局、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政府再审行 政裁定书

治安管理(治安)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0-11-24

浏览: 124次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行 政 裁 定 书

(2019) 苏行申1685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倪学善,男,汉族,住贾汪区。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徐州市公安局贾汪分局,住所地贾汪区山水大道**。

法定代表人王双宝,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政府,住所地贾汪区行政中心。

法定代表人杨明, 该区区长。

再审申请人倪学善因诉徐州市公安局贾汪分局(以下简称贾汪公安分局)、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贾汪区政府)治安管理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一案,不服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苏03行终138号行政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倪学善申请再审称,再审申请人没有实施编造虚假信息的行为,没有扰乱公共 秩序,只是依法行使监督检举权利,要求公安机关查明案件的事实真相。请求本院 撤销原审判决并依法改判支持再审申请人的诉讼请求。

贾汪区政府答辩称,贾汪区政府作出的被诉行政复议决定,维持被诉的行政处 罚决定,程序合法,内容正确。请求本院驳回再审申请。

贾汪公安分局未向本院提交答辩意见。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修改前的《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公安机关管辖。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但是涉及卖淫、嫖娼、赌博、毒品的案件除外。对照上述规定,贾汪公安分局作为倪学善居住地公安机关,具有作出被诉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定职权。

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再审申请人倪学善在其女儿交通事故死亡已经作出责任认定、其二哥倪桂善死亡原因已由公安机关作出鉴定结论、且与相关单位达成赔偿和解协议并履行到位的情况下,为扩大影响,编造虚假信息在互联网上发布,贾汪公安分局根据对倪学善的询问笔录、贾公(网)勘[2015]046号《远程勘验工作记录》、贾公(网安)勘[2015]048号《远程勘验工作记录》等相关证据认定其构成扰乱公共秩序,在依法履行了传唤、询问、告知等法定程序后,于2015年8月30日作出被诉行政处罚决定,决定给予倪学善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并无不当且程序合法。贾汪区政府依法受理再审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依法延期后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维持前述行政处罚决定,内容及程序正确。原审法院判决驳回申请人倪学善的诉讼请求亦无不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规定,散布谣言,

综上, 倪学善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裁定如下:

驳回倪学善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朱建新 审判员 陆 媛 审判员 杨 述 法官助理 唐 颖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书记员 曹 晟